開南管理學院 九十三 年度第 一 學期 法律 學系科目教學計劃表

科目代碼	科目名稱	授課教師	修別	開課年級	學分數	每週時數
	中文：商標法	溫俊富	選修	二年A、B班	2	2
	英文：Trademark Law	先修課程				
教學目標與內容	商標表影商品之來源，代表商品之品質，具有廣告之功能，對於企業整體形象與行銷有極其重要之關係。本課程之目標在於介紹商標法之基本理論，使同學對商標法現行規定有基本之了解，再進行商標申請註冊之實際練習，使同學體驗商標申請註冊之實務；其次，透過商標授權契約之擬作，使同學了解商標授權之實務，最後，本課程將選取若干涉及商標權之民、刑事判決，供同學研究，以求理論與實務之結合。					
實施方法	☑講解法。 □實作法。□討論法。 □演習法。□問答法。 □其他（ ）。					
評量方式	期末測驗50%。平時成績10%。期中報告40%。					
授課使用及參考書籍	（請按作者、書名、版別、出版商、發行地、出版年份、起訖頁數順序填寫）。					
	印發講義及其他參考資料					

科目簡介(可含大綱及教學進度)：

本課程首先擬引導同學由對商標之印象出發，思考商標之功能，探討對商標加以規範之必要性及規範方向，俾對照現行商標法之立法目的與規定內容後，檢視商標法現行規定與其擬實現之立法目的之關係。

在此基礎下，本課程由商標權之取得，亦即商標註冊之申請與審查程序開始介紹，進而討論商標權之效力與其限制、商標權之利用途徑等。其次介紹商標註冊之異議、評定與廢止，以及商標權利侵害之救濟與刑事責任。最後則就証明標章、團體標章與團體商標加以介紹，而結束本課程。

說明：1.授課教師於學期前填寫本表，經課程委員會審核後，影印分送給教師所屬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，授課班級所屬系、所及教務處課務組;並於開始上課時，將本內容向學生說明。2.本表於91.4.23第四次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。

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：法律系主任李麒

授課教師及填寫日期：溫俊富